

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司法局 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集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兰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中心建设集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泰宇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6.8095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4.11388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兰州泰宇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7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